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

党字〔2021〕12号

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团支 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《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团支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2021年5月23日学院第四届三十五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昌航空大学
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1年5月25日

南昌航空大学综合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团支部 管理工作考核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8〕32号)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36号)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学院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激发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骨干在支部建设、创新创业上的积极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切实推动支部党建工作与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全方位深层次融合，坚持党建带动创新创业，课程思政融入创新创业，实现创新创业助推人才培养，坚持总支考核、支部推动，党员带头、协同推进，不断完善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机制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生态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考核工作在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。成立学生团支部创新创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组长，科

技创新中心主任、学生团支部书记代表担任成员，负责各学生团支部创新创业工作开展的考核、监督、管理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对各学生团支部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日常工作、工作成效及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1. 各学生团支部依据航空制造工程学院《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学生团支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(见附件 1)，对各团支部的创新创业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自查、自评，撰写自查总结报告，并报送支撑材料。

2. 学院团委审核各团支部报送的相关材料，核算最终考核分数。

3. 团委审议后，公示、发文。

五、考核时间

学生团支部创新创业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，时间在每年 12 月份。

六、考核结果与奖励

考核总分=创新创业所得总分×60%+素质拓展所得总分×40%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，优秀：考核总分≥85 分；良好：85 分>考核总分≥75 分；合格：75 分>

考核总分 ≥ 60 分；不合格：考核总分 < 60 分。学院团委根据学生团支部考核情况，对获得优秀的团支部给予表彰，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包括增拨团支部活动经费、授予创新创业工作优秀团支部、创新创业管理工作先进个人、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等荣誉，并给予增加团支部推优名额等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。

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党建+课程思政创新创业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及具体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及支撑材料	自评	终评
1、组织领导 (10分)	1-1 团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责任，并参与年终述职；	2	设置专职人员加1分，年终述职加1分。		
	1-2 定期召开创新创业工作动员会、总结会、主题班会；	6	提供相关会议纪要。每开会1次加2分；加满6分为止。		
	1-3 资料齐全，报送及时，管理规范；	2	未按时报送或资料造假，1次扣1分，扣满2分为止。		
2、工作措施 (30分)	2-1 鼓励团员开展创新实验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；	6	本支部团员获得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的证书，每个类别加2分，累计6分为止。		
	2-2 鼓励团员参加学校创新实践班；	6	鼓励团员参加学校定制创新实践班，每参加1人，加2分，累计6分为止。		
	2-3 组织学生团员参加学院、学校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培训、讲座、路演等活动	6	提供授课人员信息、照片。每1次5人以上，计2分，加满6分为止。		
	2-4 组织典型团员开展创新创业经验分享会、路演等活动；	2	每参加1次加2分，加满2分为止。		
	2-5 鼓励团员加入学校、学院各类创新创业社团。	5	每人计算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		
	2-6 鼓励团员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。	5	参加校级以上竞赛，每人次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		
3、工作成效 (50分)	3-1 支部团员获得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	15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2、1、0.5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、3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10、5、3分。加满15分为止。		

	3-2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数量	9	国家级立项每项加3分；校级立项每项加 0.5 分；加满9分为止。		
	3-3 “三小”项目数量	5	获得“三小”立项，每项加1分，加满5分为止。		
	3-4 发表论文数量	9	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计1分；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计3分，加满9分为止。		
	3-5 申请专利数量	8	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加4分；获得发明专利受理，每项加2分；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1分，加满8分为止		
	3-6 在校学生自主创业人数（含参与创业人数）。	4	提供学生姓名、学号、专业、公司名称等统计表，并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每1人加1分，加满4分为止。		
4、工作创新 (10分)	4-1 形成特色工作理念、模式、举措等，受到学院及以上组织采用、认可。	4	提供相关总结材料。加满4分为止。		
	4-2 本支部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和业绩在院级以上媒体报道	6	院级新闻报道，每篇加1分；校级每篇加3分；省级以上每篇6分。加满6分为止。		
合 计：100					

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党建+课程思政素质拓展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及具体标准	分值	评分细则及支撑材料	自评	终评
1、思想引领 (22分)	1-1 团支部青年大学习比例；	10	参与人数≥95%，10分；95%-90%，8分；90%-85%，6分；85%-80%，4分；80%以下，2分		
	1-2 参与团日活动投稿；	10	每投送1篇团日活动新闻稿加1分，加满4分为止；投送后被采用每篇2分，加满6分为止。		
	1-3 资料齐全，报送及时，管理规范；	2	未按时报送或资料造假，1次扣1分，扣满2分为止		
2、团支部学习成绩 (20分)	2-1 团支部奖学金情况	20	一等奖学金每人加5分；二等奖学金每人加3分；三等奖学金每人加1分。加满20分为止		
3、服务实践 (20分)	3-1 团支部注册志愿者比例；	5	志愿者比例≥95%，5分；95%-90%，4分；90%-85%，3分；85%-80%，2分；80%以下，1分		
	3-2 团支部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人数	5	1人加2分，2人加4分，3人加5分，加满5分为止		
	3-3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投稿	6	每投送1篇志愿服务活动新闻稿加1分，加满2分为止；投送后被采用每篇2分，加满6分为止。		
	3-4 学年内无偿献血	2	提供献血证照片，每一人次加1分。加满2分为止		
	3-5 学生参加义务劳动	2	提供活动名单、照片或新闻加1分，加满2分为止		
4、参加文体活动 (18分)	4-1 参加文艺活动获奖	8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、2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8、4、2分。加满8分为止		
	4-2 参加体育比赛获奖	8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4、2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8、4、2分。加满8分为止		
	4-3 参加学校、学院艺术团	2	1人加0.5分，2人加1分，加满2分为止		
5、团支部获奖情况 (20分)	5-1 团支部个人获得荣誉	10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、3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10、5、3分。加满10分为止		
	5-2 团支部集体获得荣誉	10	提供获奖证书。校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省级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5、3、1分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，每项分别加10、5、3分。加满10分为止		
合计:100					